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昊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昊軒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昊軒（暱稱「掃把頭」）、簡家億（暱稱「董至成」，由本案通緝中）（李昊軒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廖庭愷、顏立昇（廖庭愷等2人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石志偉（經桃園地檢署通緝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哈利波特」、「索隆」、「小老頭」、「小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團），由廖庭愷、顏立昇、石志偉擔任面交車手，簡家億負責向面交車手或第一層收水人員收取詐欺贓款轉交本案詐團上游成員，李昊軒負責搭載

簡家億進行收水、回水事宜。

二、李昊軒與本案詐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㈠由本案詐團成員「艾蜜莉」於113年6月3日15時22分許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謝富美佯稱：可藉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業公司）操作投資軟體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專員等語，並與謝富美約定於附表所示時、地，交付款項。嗣廖庭愷即依「哈利波特」指示，假冒興業公司之收款人員「陳啟翔」，持事前冒用興業公司名義填載製作不實現金收據及該公司職員之識別證，到場提示取信於謝富美，以表彰其為興業公司之專員，並向謝富美收取附表所示金額，再提出前開偽造收據予謝富美簽名後，交付謝富美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興業公司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

㈡另李昊軒、簡家億則依「索隆」指示，由李昊軒於113年6月11日8時9分許，以張琦榮（所涉詐欺等部分，業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透過iRent租車軟體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於113年6月11日15時13分許，由李昊軒駕駛A車搭載簡家億，至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0巷之順興公園公廁前，由簡家億向廖庭愷收取上開贓款，復由李昊軒駕駛A車搭載簡家億前往不詳地點進行第二次回水作業，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李昊軒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500元。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李昊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

54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卷第5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4頁、62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2.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新法）迭經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⑴新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不論修法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

⑵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刪除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移列至第19條第1項：「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第23條前段、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二第21頁反面），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適用，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遲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自白，無舊法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適用，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遲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自白，無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適用，法定刑範圍：**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部分：被告行為後，詐防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及第47條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與刑度均未變更，又詐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防條例中，新設第47條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㈡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防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係於詐防條例於前述時間公布生效、暨於上述時間再度修正生效前為之，而詐防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無從比較，揆諸上揭說明，應逕行依該條例第47條內容予以認定是否具備所規定之減刑要件而予以適用。再者，詐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再度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規

定內容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罪名與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與簡家億、本案詐團成員廖庭愷、顏立昇、石志偉、「哈利波特」、「索隆」、「小老頭」、「小丑」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4.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二第21頁反面），縱使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500元，此有本院審理筆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115年8月19日宜監戒決字第11508021920號函暨附件可佐（本院卷第62頁、65至67頁），亦不符合「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輕其刑要件，尚難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團擔任載送收水之司機，其雖非本案詐團之核心角色，惟其分工仍屬不可或缺之一環，其與本案詐團共同利用告訴人謝富美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被告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社會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關追查上游成員真實身分，增加司法成本，遑論侵蝕人際間之信賴關係；審酌被告終於審理時坦承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抑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有責性、違法性未有所降低，被害感情亦未有所撫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50萬元）、素行（本院卷第17至39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2至6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關於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陳：本案獲得1,500元報酬（他卷第130頁），並於115年8月19日匯款至本院帳戶，此有宜蘭監獄115年8月19日宜監戒決字第11508021920號函暨附件可佐（本院卷第65至6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㈡關於洗錢財物：

1.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新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2項均定有明文。次按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參照）。

2.被告犯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證明被告對洗錢行為金額具有管理、處分之權限，倘就該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全部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季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時、地（民國）	交付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	第二層交付時、地	第二層交付現金對象	證據出處
1	謝富美	113年6月11日15時許、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盧奉門市	50萬元	另案被告廖庭愷（假冒「陳啟翔」）	113年6月11日15時13分許、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0巷之順興公園公廁前	被告簡家億	⑴被告李昊軒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偵卷二第21至23頁，他卷第7至26頁、27至31頁、129至131頁，本院卷第53至55頁、57至63頁）。 ⑵證人即另案被告廖庭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9至13頁反面、289至291頁，偵卷二第97至99頁)。 ⑶證人即另案被告張琦榮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1至25頁反面，偵卷二第115至117頁)。 ⑷證人即同案被告簡家億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47至253頁，偵卷二第3至5頁反面、7頁正反面、27至29頁)。 ⑸證人即告訴人謝富美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93至95頁、89-91頁反面)。 ⑹面交車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偵卷一第105至115頁)。 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偵卷一第117至119頁)。 ⑻告訴人與本案詐團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65至173頁反面)。 ⑼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一第267至271頁、293至297頁)。 ⑽被告與證人簡家億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一第283至287頁)。 ⑾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上網歷程（偵卷二第55頁、59至63頁、67至83頁)。